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楊博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6,7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746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0406元	楊博民	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03%
002	新臺幣66377元	楊博民	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13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0406元	楊博民	暨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66377元	楊博民	暨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，於此合先敘明。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0,40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

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6,37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　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